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0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8樓

承辦人：汪合和

電話：(02)89689655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0902707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9B100636_1_24093218968.7z)

主旨：「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八條、「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八條、「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七條及「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90270746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央銀行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銘寬先生)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呂桔誠先生)(請轉知所屬會員銀行)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楊豐彥先生)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許璋瑤先生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雨薇女士)、本會檢查局、證券期貨局、保險局、資訊服務處(以上含附件)、銀行局

